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2 年度檢評字第 18 號

102 年度檢評字第 19 號

請 求 人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設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90 巷 3 號 7 樓

代 表 人 瞿海源

請 求 人 法務部

設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30 號

代 表 人 羅瑩雪

受 評 鑑 人	黃○○	男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
	楊○○	男	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
	鄭○○	男	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等因違反法官法事件，經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及法務部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受評鑑人黃○○有懲戒之必要，報由法務部移送監察院審查，建議撤職。

受評鑑人楊○○有懲戒之必要，報由法務部移送監察院審查，建議申誡。

受評鑑人鄭○○有懲戒之必要，報由法務部移送監察院審查，建議申誡。

事 實

一、受評鑑人黃○○係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以下簡稱總長）、楊

○○係該署特別偵查組(以下簡稱特偵組)檢察官兼組長，鄭○○係該組檢察官。緣特偵組前因偵辦臺灣高等法院(以下簡稱臺高院)法官陳○○等貪污案件，於陳○○住處查扣新臺幣(下同)90萬元，惟陳○○及其配偶均無法交代金錢來源，認有犯罪嫌疑尚待查明，特偵組因此於民國100年11月8日簽分100年度特他字第61號案件(以下簡稱系爭案件)由鄭○○檢察官承辦。系爭案件自開始偵辦後，即經由通訊監察方式，不斷向法院聲請核准監聽相關人等電話。黃○○總長及鄭○○檢察官應知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涉犯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5條第2項所列罪名之一，並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秩序情節重大，而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且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者，始得聲請通訊監察書，且檢察官為法治國之守護人及公益代表人，應恪遵憲法、依據法律，本於良知，公正、客觀、超然、獨立、勤慎執行職務；且檢察官行使職權應遵守法定程序及比例原則，妥適運用強制處分權。竟於辦理系爭案件通訊監察期間，所查覺其他可能涉有犯罪嫌疑，但已與陳○○法官收賄案無明顯相關之第三人電話，仍以系爭案件為由，據以向法院聲請通訊監察，致其後監得立法委員柯○○、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高檢)檢察官林○○之通訊內容，因此衍生爭議及社會質

疑，進而嚴重損害檢察公信力。

二、黃○○總長與鄭○○檢察官於系爭案件執行通訊監察期間，適於102年6月21日監聽獲知立法委員柯○○就其個人涉案之臺高院101年度上更(一)字第92號案件獲判無罪，柯○○為使其無罪判決得以定讞，乃輾轉經由立法院院長王○○向臺高檢檢察長陳●●，再由其向承辦檢察官林○○進行關說(陳●●檢察長及林○○檢察官涉有違失部分由本會另案評鑑)，上情均因執行通訊監察而為黃○○總長及鄭○○檢察官知悉，且鄭○○檢察官亦因此於102年8月31日以證人身分傳喚林○○檢察官及臺高檢陳**檢察官到案說明。黃○○總長應知檢察官偵查犯罪應依法令規定，嚴守偵查不公開原則，亦不得洩漏或違法使用職務上所知悉之秘密，且通訊監察所得資料，不得提供與其他機關(構)、團體或個人，竟於102年8月31日鄭○○檢察官對證人林○○檢察官訊問甫結束，且尚有待訊問另證人陳**檢察官時，即於同日晚間9時27分許，持系爭案件之專案報告及通訊監察所得關於立法委員柯○○與立法院院長王○○間之通訊內容資料及林○○檢察官訊問內容，至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上之總統官邸，侵越檢察官職務權限，提供予不知該案尚在偵查中之總統馬○○(黃○○此部分涉嫌洩密罪等犯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102年度偵字

第 21687 號案件提起公訴)，而洩漏職務上所知悉之秘密。

三、系爭案件於 102 年 9 月 5 日由鄭○○檢察官以查無犯罪嫌疑予以簽結後，黃○○總長即命由楊○○組長於翌日(即 6 日)以特偵組名義召開記者會，再度將監察對象柯○○與他人電話內容之通訊監察譯文，附載於新聞稿內，並將該新聞稿上傳於官方網站首頁，供不特定人下載、瀏覽，而洩漏通訊監察所得資料。且黃○○總長與鄭○○檢察官於系爭案件簽結時，認立法院院長王○○、前法務部部長曾○○、臺高檢檢察長陳●●及臺高檢檢察官林○○，均涉有行政不法，應知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98 點規定「檢察官偵查犯罪應依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行使職權，如發現偵查中之案件有違反行政規定之情節，本於檢察官為國家公益代表人之身分，宜函知行政主管機關本於權責依法處理，其函知之目的係促請該行政主管機關查知並依法處理之意，自不宜有命令性質，以避免干涉該主管機關依法行政」，竟未以函知方式，由行政主管機關調查、辦理，俾予相關當事人說明之機會，反以召開記者會方式逕自公布上開關說一事，而未能謹言慎行，謹慎執行檢察官職務，並損及相關當事人權益。

四、鄭○○檢察官於偵辦系爭案件時，雖依法定程序檢附相關證據資料向法院聲請監聽 0972***235 號(下簡稱 0972 門號)電話，明知

其欲監聽之 0972 門號之電話基本資料申登人記載為「立法院」，卻未謹慎查證該記載立法院之電話究為何人持有使用，而誤認該門號持用人為立法委員柯○○之助理，該聲請監聽案經楊○○組長及黃○○總長審核時，亦未督導鄭○○檢察官深入查證，率予核准向法院聲請監聽。嗣因特偵組召開有關立法院院長王○○涉及關說司法案件之記者會後，引起國內媒體高度關注，於探究該案過程中，察覺特偵組所監聽之 0972 門號電話，屬立法院總機電話，乃予以提出質疑。然黃○○總長、楊○○組長及鄭○○檢察官仍未詳加查證，再度於 102 年 9 月 28 日上午，由楊○○組長召開記者會澄清並否認該 0972 門號電話屬於立法院總機電話，並堅稱此為立法委員助理使用，逕將錯誤資訊對外公告，嗣經媒體反應電話測試結果，特偵組始查悉該門號確為立法院總機，而由黃○○總長於同日晚間再度召開記者會澄清道歉。黃○○總長、楊○○組長、鄭○○檢察官三人就此監聽國會造成社會紛擾之際，態度輕忽，查證不力，對最高法院檢察署公信力造成嚴重傷害。

五、案經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對黃○○總長及鄭○○檢察官及法務部對黃○○總長、楊○○組長及鄭○○檢察官分別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

理 由

壹、受評鑑人陳述之意見

甲、黃○○檢察總長與鄭○○檢察官共同略以：

一、特偵組偵辦陳○○法官貪污一案，於 99 年 7 月 12 日搜索陳○○法官住處查獲 90 萬元現款，因此現款來源不明，乃分 100 年度特他字第 61 號案件續行偵查，於該案件偵查過程，發現立法委員柯○○涉嫌介入吳○○關說假釋案，且有不明現款流入其帳戶，疑涉有貪污犯嫌，故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聲請核發通訊監察書獲准，並於 102 年 5 月 16 日起，據以對柯○○委員所使用之 0938* * * * * 號電話執行通訊監察。

二、在執行上開監聽時獲知：柯○○委員前於擔任全○○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期間，涉犯刑法第 342 條背信及違反修正前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5 款等罪嫌，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判決柯○○違反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5 款之罪，嗣經最高法院發回臺高院更審，臺高院於 102 年 6 月 18 日以 101 年度上更(一)字第 92 號判決柯○○無罪。柯○○委員在判決無罪後，即思藉由請託關說前已熟稔之陳●●檢察長以影響該案承辦檢察官之上訴決定。因蒞庭檢察官孫○○於 102 年 5 月 20 日調派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經陳●●檢察長指定由林○○檢察官負責其後判決收受業務。柯○○委員即與陳●●

檢察長聯繫，更關說陳●●檢察長該案勿予以上訴，使其能無罪定讞；柯○○委員因無法確認陳●●檢察長可否影響檢察官就該無罪判決不予上訴之決定，即請託王○○院長於同年月 28 日代為出面以電話向陳●●檢察長關說，詎陳●●檢察長承前意思，亦予以應允，且就王○○院長與曾○○前部長亦稱熟識，另告知王○○院長此事仍應請託曾○○前部長，曾○○前部長竟予以允諾會盡力處理。為查明此是否涉及金錢或其他不正利益，始又監聽承辦檢察官林○○，故受評鑑人並無違反重罪監聽原則。

- 三、又檢察總長向總統報告行政不法之關說案，要無洩密及違反偵查不公開之情事，並合於中華民國憲政體制及公務員之忠誠義務要求。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偵查不公開相關規定、「檢察、警察、調查暨廉政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及司法院與行政院於 101 年 12 月 5 日會同訂定「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所規範之對象均為刑事偵查程序。受評鑑人黃○○檢察總長於 102 年 8 月 31 日晚間獲知承辦檢察官訊問林○○檢察官完畢後，即與承辦同仁討論結果，認定本件關說司法個案並無刑事不法，而屬行政不法，且與原偵查之陳○○法官貪污案及柯○○委員介入關說假釋案件無關，始向總統報告，顯無違反偵查不公開之情事。且受評鑑人黃○○於 8 月 31 日向總統報告之內容，為王○○院長、柯○○委員、曾○○前部長、陳●●檢察長、林○○檢察官

等人因關說未上訴致案件無罪確定之行政不法案情及證據，其中雖包括證人林○○檢察官之訊問筆錄、柯○○委員及其與王○○院長之通訊監察譯文、王○○院長與曾○○前部長、陳●●檢察長之通聯時間表(非原始通聯紀錄)等「偵查資訊」，但因報告部分僅屬行政不法，特偵組後續依法無權再行「偵查」與「調查」，故無「偵查機關因此喪失資訊優勢」之情形。又向總統報告雖使總統知悉上開「偵查資訊」，但係為舉證行政不法所必須，且未使總統以外之人知悉，即無從侵害渠等之人格權，亦不違反無罪推定原則。於受評鑑人黃○○檢察總長向總統報告當時，雖該100年度特他字第61號案尚未報結，惟王○○院長等人關說部分之「偵查資訊」，因認無對價關係而不涉及刑案，無從再續行刑事訴訟法上之「偵查」，已非屬偵查不公開原則所保護之「偵查秘密」，而僅係該案卷內之「偵查資訊」而已。受評鑑人黃○○檢察總長持之向總統報告，並無違反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1項偵查不公開之規定甚明。

- 四、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3條第2項第3款規定，行政院院長於不信任案通過後得呈請總統解散立法院，並得依同法第4條第6項規定於解散立法院後發布緊急命令；立法院則得依同條第7項對總統提出彈劾案，因此總統與立法院間，具有權力分立原則下之互相制衡關係，殆無疑義。檢察總長隸屬於法務部、法務部

隸屬於行政院、行政院長則為總統提名任命，於行政調查權限之上下隸屬關係，就法務部長涉案部分，檢察總長無從向直接隸屬之法務部部長報告，原應向行政院院長報告，然本案又同時有立法院院長涉案，則同屬憲政機關之立法院、行政院均有涉入，基於上開中華民國憲法及增修條文規範意旨及權力分立原則之要求，向同時得制衡立法院、監督行政院之總統報告王○○院長等人所涉行政不法事項，自無違法不當。

- 五、檢察官於執行職務時發現行政不法，且於行政法上已有可罰之明文時，自不得視而不見，即應將涉有行政不法部分，移送有權機關辦理，此觀最高法院檢察署執行正己專案作業要點第9點規定「適用本作業要點之案件，於偵辦結果未發見司法官涉及犯罪，但有行為失當者，應報法務部或轉司法院處理。」及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98點規定「檢察官偵查犯罪應依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行使職權，如發現偵查中之案件有違反行政規定之情節，本於檢察官為國家公益代表人之身分，宜函知行政主管機關本於權責依法處理，其函知之目的係促請該行政主管機關查知並依法處理之意，自不宜有命令性質，以避免干涉該主管機關依法行政。至於處理方式，應由該行政機關本於權責，根據客觀之事實，依據法令之規定處理之，檢察官不宜給予具體指示。」自明。本案涉案人涉及立法院院長、立法委員、法務部

部長、臺高檢署檢察長、檢察官，均係依法令執行職務之公務員，竟以關說方式介入司法個案，其中法務部部長為檢察總長之長官，立法院院長為國家憲法機關之首長，斟酌憲法所建立之基本秩序及權力分立、制衡原則，為維護杜絕關說之重大公益，為一般國民追求公平司法之理念，向依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對渠等具有監督制衡權責之總統報告，係本中華民國之憲政體制及公務員之忠誠義務，所作最適於國家利益之決定。特偵組於刑事偵查案件調查完畢，基於維護重大公共利益之目的，公開部分通訊監察譯文，並無違反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之情事，自無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5 款嚴重違反辦案程序或職務規定之情形，亦無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10 條之遵守法定程序及比例原則之要求。

乙、鄭○○檢察官另略以：

特偵組監聽 0972 門號，並無任何違失，因先前確曾在監察練○○之 0912 電話時，監錄得下之 0915 門號手機交叉使用聯繫練○○匯入不明款項計 1,000 萬元，且經查調款項亦相符合之事實，已可確認柯○○委員之助理曾使用該門號電話，且其後因未錄得語音通話，即於 6 月 14 日下線，未繼續進行通訊監察。是以，受評鑑人鄭○○於 102 年 9 月 28 日上午經黃○○總長及楊○○組長電話詢問 0972 是否為立法院總機時，依其對於該案卷證之

認知，答覆黃○○總長及楊○○組長該門號係立法委員助理所持有之私人手機，但是並無通話內容等語。因該通訊監察卷內，確實無任何資料顯示該電話為立法院總機，受評鑑人於黃○○總長、楊○○組長詢問時，並無任何隱瞞或扭曲事實之情形，亦絕無態度輕忽，查證不力之情形。衡酌受評鑑人之行為動機、目的均屬純正，且未有任何欺瞞、扭曲之情事，難謂有何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9 條後段、第 10 條及第 19 條規定之情形。倘僅因受評鑑人未於第一時間調卷，而係依其對於該案件之記憶答覆黃○○總長、楊○○組長即認與前開檢察官倫理規範相違而認係屬情節重大，實屬過苛。

丙、黃○○總長與楊○○組長略以：

- 一、特偵組之監聽符合正常程序原則，承辦檢察官當時判斷前揭柯○○委員助理使用之電話 0915、0972 二線電話均係手機號碼(因同為 10 碼，0972 亦為常見之手機前 4 碼)，又查詢其申租人資料，前者為胡○○，後者為立法院，研判前者確係胡○○使用之門號，後者則係立法院申租交付立委或其助理的電話，此方式在一般公務機關所在多有，法務部及各級法院檢察署均然。又柯○○委員之助理以 0972 電話與練○○討論有無收到簡訊後，柯○○委員之助理胡○○係以 0915 之門號傳送簡訊予練○○，簡訊內容係匯款之戶名、帳號、金額，因此判斷 0972 應為柯○○委員

助理使用之電話，完全未料及係立法院總機電話 02-23585858 號之節費手機門號。承辦檢察官判斷上開二線電話應同為柯○○委員助理持以輪流交叉使用，一線用以談論匯款目的，一線用以傳送帳號，以規避檢方追查、監聽、比對帳戶資金，若欲比對金流與其目的，必須同時上線監聽 2 線，聲請書上之一覽表亦明確載明 0972 電話之申租人為立法院，持用人為柯○○助理，絕無隱瞞之意。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各款檢察官評鑑事由，均規定檢察官違反相關規定，需情節重大者，始構成請求評鑑之事由。所謂違反之情節是否重大，應視檢察官違失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客觀上產生影響而定。承辦檢察官就該 0972 門號聲請、實施通訊監察之過程，與目前一般偵查實務運作之狀況無異，聲請、執行，下線之過程，並無違法之處。法務部調查報告結果，顯然係以事後審查、導果為因之推論，評價檢察官於偵查案件過程，依其職權裁量所為之單一偵查作為是否合宜，顯非合理。

二、本件承辦檢察官係依據通訊監察譯文內容，聲請對於 0972 之電話為通訊監察，並非明知 0972 電話之通聯紀錄狀況，而故意隱匿或未予審酌，仍執意聲請或執意未予下線。縱依此事後審查，認有違失，此處之違失，亦屬輕微，非情節重大。受評鑑人黃○○檢察總長、楊○○組長於審閱門號 0972 電話，通訊監察聲請

過程，曾與承辦檢察官開會討論，聽取承辦檢察官之說明，詳閱因執行監聽練○○持用之 0912 電話時，監錄到柯○○委員以其持用之 0938 電話與練○○聯絡，談及假釋事宜，且柯○○委員助理復以 0972 門號電話與練○○談論大筆金錢匯入柯○○委員指定相關帳戶之通話內容，隨後柯○○委員助理胡○○再以其申租之 0915 門號電話傳送簡訊給練○○，告知某銀行帳號及匯入之金額等譯文內容，因此認定 0972、0915 門號均係柯○○委員助理使用，且檢視資金清查文件，發現確有簡訊所述資金流入柯○○委員指定之帳戶，疑與假釋有關，涉有貪污犯嫌後，始同意承辦檢察官依職權向法院聲請通訊監察，顯然受評鑑人黃○○總長於承辦檢察官向法院提出該件通訊監察聲請之前，對於該案已有所瞭解，足見受評鑑人非僅已盡檢察一體原則指揮監督之職責。事後經承辦檢察官依據其偵查所得之譯文、資金清查情形等相關資料，撰擬通訊監察聲請書，陳送楊○○組長、黃○○總長核閱，楊○○組長、黃○○總長審閱該聲請書內容確已清楚載明通訊監察之必要性，並附有相關譯文、資金清查資料等文件，均無違誤，而同意以承辦檢察官之名義向臺北地院提出請，實已盡其監督之能事。

三、承辦檢察官於 102 年 9 月 28 日上午經黃○○總長及楊○○組長電話詢問 0972 是否為立法院總機時，承辦檢察官依其對於該案

卷證之認知，答覆黃○○總長及楊○○組長該門號係立法委員助理所持用之私人手機，但是並無通話內容等語。因該日為週六，並非上班日，承辦檢察官雖未即時赴辦公室調卷後始為答覆，然因該通訊監察卷內確實無任何資料顯示該電話為立法院總機，承辦檢察官於黃○○總長、楊○○組長詢問時，並無任何隱瞞或扭曲事實之情形，亦絕無態度輕忽，查證不力之情形。由於該通訊監察卷內本即無其他事實或證據顯示該門號非柯○○委員助理使用或為立法院總機，實無再以刑事調查之方法調查該門號是否為立法院總機之權力，亦不可能持用自己之手機撥打 0972 電話打探，觸犯檢察官不得與偵辦對象聯絡之禁忌，使檢察官執行職務之公正性受懷疑。是以，衡酌承辦檢察官之行為動機、目的均屬純正，且未有任何欺瞞、扭曲之情事，難謂有何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9 條後段、第 10 條及第 19 條規定之情形。倘僅因承辦檢察官未於第一時間調卷，僅依其對於該案件之記憶答覆黃○○總長、楊○○組長即認與前開檢察官倫理規範相違並認屬情節重大，實屬過苛。黃○○總長經楊○○組長及承辦檢察官回復查證結果，告知 0972 門號確認係柯○○委員之助理使用，並非立法院總機等語。參以承辦檢察官先前將載明柯委員助理曾使用該 0972 門號與練○○通訊之譯文之該門號電話聲請通訊監察聲請書送請黃○○檢察總長審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查詢資料

並顯示該 0972 門號為中華行動 2G，卷內並無相關事證顯示該門號為立法院總機，且楊○○組長於黃○○總長電話要求查證時，另親自上網查詢立法院全球資訊網，確定該網頁上所刊登立法院總機為(02)2358—5858，並非承辦檢察官實施通訊監察之電話，是以黃○○總長綜合上開查證，判斷楊○○組長及承辦檢察官所陳事實應可採信，並隨即指示楊○○組長於當日上午 10 時 30 分許召開記者會，對外說明釋疑，楊○○組長已盡其可能通盤瞭解該案程序，在當時媒體質疑甚殷，有及早對外說明釋疑必要之情況下，實已盡調查之能事，且符合檢察機關發布新聞應行注意事項相關規定之要求。嗣記者會後媒體仍對發言人楊○○組長多所質疑，經楊○○組長緊急召回檢察事務官何○○，並多方查證後，於同日下午 2 時許，發現 0972 門號應為立法院節費總機，並向黃○○總長報告，黃○○總長隨即趕赴特偵組並指示瞭解節費總機之運作方式，於確定該門號為立法院節費總機，及特偵組監聽 0972 門號均無語音通話，該線門號無特殊設備無法監聽後，隨即基於誠信、負責態度，於同日晚間 9 時 30 分許，親自召開記者會，對外說明事實並澄清誤會，同時公開向國人致歉。所有查證過程均係在時間緊迫、資源有限下，盡最大之調查能事，黃○○總長實已善盡作為檢察首長監督職責。調查報告所指摘之違失，亦屬於內部監督、控管機制不足情形，應僅屬檢察官

之職務監督範疇，而非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規定之應付評鑑事由。

四、 又有關檢察官之職務監督，係對於尚非構成評鑑事由之檢察官輕微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而設之內部控制機制，尚非屬檢察官評鑑範圍。法務部據此移送黃○○總長、楊○○組長評鑑，雖於個案評鑑請求書內載明二人之請求評鑑事項為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然於應付個案評鑑事實欄內，僅載明「內部監督、控管機制顯有不足，黃○○總長、楊○○組長對此難辭監督不週之責」，並未敘明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之條款。此部分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8 條規定，其請求應為不成立，亦無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9 條、第 10 條、第 19 條。

丁、 黃○○總長另以：

法務部監聽事件調查小組公布特偵組監聽立法院 0972 號節費電話乙案之調查報告，係將黃○○總長、楊○○組長、鄭○○檢察官併送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併案審酌處理」，並非「併案評鑑」，此觀調查報告至明。乃法務部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法檢字第 10204556660 號函將黃○○總長、楊○○組長、鄭○○檢察官函送貴會「併案評鑑」，顯有作業上之違誤。

戊、 黃○○總長另提出其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違

反通訊保障及監聽法案件之刑事答辯狀，否認有犯罪。

貳、本會之判斷

特偵組辦理系爭案件，有向法院聲請監聽立法委員柯○○及林○○檢察官之電話通訊；102年8月31日晚間，黃○○總長有攜帶監聽所得資料及訊問林○○檢察官內容，向總統馬○○提出專案報告，指稱立法委員柯○○就臺高院102年6月18日之101年度上更(一)字第92號判決其無罪一案，請託王○○院長向曾○○前部長、陳●●檢察長關說承辦檢察官林○○不上訴；黃○○總長認曾○○前部長、陳●●檢察長及承辦檢察官林○○涉有行政不法，未函請其等行政主管機關查辦，即指示楊○○組長以特偵組名義召開記者會，並將監聽柯○○與他人通訊監察譯文附載於新聞稿，上傳官方網站首頁，指稱有上開關說情事；鄭○○檢察官確有經楊○○組長、黃○○總長核准向法院聲請監聽0972門號電話；在輿論抨擊特偵組涉有違法監聽立法院之總機即0972門號電話一事時，受評鑑人等仍於102年9月28日上午由楊○○組長召開記者會，堅稱該0972門號電話為柯○○委員助理使用之手機，迄至該日下午始知該0972門號電話確為立法院總機，而再由黃○○總長於同日晚間召開記者會，陳明0972門號電話確為立法院總機，向國人道歉等情，受評鑑人等均予承認，並有最高法院檢察署102年9月6日新聞稿(包括附件之通訊監察譯文，通聯紀錄)、鄭○○檢察官

102 年 9 月 5 日簽呈、通訊監察聲請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2 年度偵字第 21687 號起訴黃○○總長違反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等
案件之案卷及其起訴書、法務部通訊監查調查小組報告及 100 年度
特他字第 61 號案卷可稽，是受評鑑人三人有上開事實，應堪確認。

甲、違法浮濫監聽，違反法官法及檢察官倫理規範

- 一、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
嫌疑人有下列各款罪嫌之一，並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秩序情節重
大，而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且不能或難以其
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者，得發通訊監察書。一、最輕本刑為三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二、刑法第 100 條第 2 項之預備內亂罪、
第 101 條第 2 項之預備暴動內亂罪或第 106 條第 3 項、第 109 條
第 1 項、第 3 項、第 4 項、第 121 條第 1 項、第 122 條第 3 項、
第 131 條第 1 項、第 142 條、第 143 條第 1 項、第 144 條、第 145
條、第 201 條之 1、第 256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257 條第 1 項、
第 4 項、第 298 條第 2 項、第 300 條、第 339 條、第 339 條之 3
或第 346 條之罪。三、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
四、懲治走私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3 項或第 3 條之罪。五、藥
事法第 82 條第 1 項、第 3 項或第 83 條第 1 項、第 4 項之罪。六、
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或第 173 條第 1 項之罪。七、期貨交易法第
112 條或第 113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八、槍砲彈藥刀械管制

條例第12條第1項、第2項、第4項、第5項或第13條第2項、第4項、第5項之罪。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8條第1項、第89條第1項、第2項、第90條之1第1項、第91條第1項第1款或第91條之1第1項之罪。十、農會法第47條之1或第47條之2之罪。十一、漁會法第50條之4或第50條之2之罪。十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3條第1項、第4項、第5項之罪。十三、洗錢防制法第9條第1項、第2項之罪。十四、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第2項後段、第6條或第11條第3項之罪。十五、陸海空軍刑法第14條第2項、第17條第3項、第18條第3項、第19條第3項、第20條第5項、第22條第4項、第23條第3項、第24條第2項、第4項、第58條第5項、第63條第1項之罪。」是以，實施監聽不僅須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為之，且須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秩序情節重大」，而「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且「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始得為之。蓋憲法第12條「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明文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雖依第23條「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可以依上開法律規定實施監聽，但必需嚴格遵守條件，以免隨意以偵查犯罪為由，率以監聽而侵害憲法第12條所保障之人民秘密

通訊自由基本權。

二、特偵組既係因陳○○法官貪污一案所扣押之 90 萬元現金不明其來源，因此另立 100 年度特他字第 61 號案件偵辦，則就此監聽，即應限於與陳○○法官案件相關者為監聽範圍，然經本會調閱系爭案卷，查覺其監聽對象已擴及於與陳○○法官收賄案無關，然可能涉嫌其他犯罪嫌疑之立法委員柯○○與林○○檢察官及某律師等人。一方面不僅其三人並未涉及陳○○貪污案件，且特偵組亦未以其三人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而立案（按：依受評鑑人鄭○○檢察官於系爭案件在 102 年 9 月 5 日簽結時，始以某律師涉嫌他案之詐欺罪嫌，簽分他案，但上開監聽均在 9 月 5 日之前），甚至嗣後傳訊林○○檢察官係以證人身分並非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此為鄭○○檢察官、黃○○總長所承認，並有林○○檢察官於 102 年 8 月 31 日在特偵組訊問筆錄可稽。而立法委員柯○○、林○○檢察官，甚至包括某律師，縱有其他犯罪嫌疑，亦應另立他案偵辦，並另案聲請通訊監察，是此監聽有違上開規定，受評鑑人鄭○○檢察官，黃○○總長就此違反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5 條第 1 項之聲請監聽，自有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 條「檢察官為法治國之守護人及公益代表人，應恪遵憲法、依據法律，本於良知，公正、客觀、超然、獨立、勤慎執行職務。」、第 10 條「檢察官行使職權應遵守法定程序及比例原則，妥適運用強制處分權。」之未依

據法律、勤慎執行職務及未遵守法定程序而情節重大，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5 款、第 7 款應付評鑑，並依同條第 7 項應予懲戒。至於所辯其等所為監聽均係聲請法院准予執行監聽一節，實係法院未能綜合系爭案件全卷資料查明上情所致，並非因有獲准，即認其聲請合法無誤，是上開二人就此所辯應無理由。

乙、未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違反法官法及檢察官倫理規範

一、憲法第 12 條規定人民有通訊秘密之自由，固可因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而予以監聽通訊以限制之，但就監聽通訊之內容，不可任意洩漏，以免影響受監聽人之人格權，故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8 條明定「依本法監察通訊所得資料，不得提供與其他機關（構）、團體或個人。但符合第 5 條或第 7 條之監察目的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同法第 27 條有刑事責任，是通訊監察之譯文應不可提供他人，亦不可洩漏，此與該監察之案件事後如認不成立犯罪而不起訴處分或簽結無關。是本件鄭○○檢察官撰擬經黃○○總長核定之 102 年 9 月 6 日新聞稿附監聽柯○○與他人之通訊譯文，自係違反上開規定。又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1 項「偵查，不公開之。」第 3 項「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

有必要者外，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不得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及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98 點「檢察官偵查犯罪應依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行使職權，如發現偵查中之案件有違反行政規定之情節，本於檢察官為國家公益代表人之身分，宜函知行政主管機關本於權責依法處理，其函知之目的係促請該行政主管機關查知並依法處理之意，自不宜有命令性質，以避免干涉該主管機關依法行政。至於處理方式，應由該行政機關本於權責，根據客觀之事實，依據法令之規定處理之，檢察官不宜給予具體指示。」及第 100 點「偵查不公開之，如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而需公開揭露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時，應注意檢察、警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之規定，妥適發布新聞，以免因違反偵查不公開而受行政或刑事處罰。」是偵查中所得之資料，在偵查未終結前，除有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外，原則上不可公開。

二、本件特偵組於 102 年 9 月 5 日以柯○○無犯罪嫌疑為由而簽結者僅係關於吳○○之假釋案，並非本件之關說不上訴案，此有鄭○○檢察官之簽可稽，且就林○○檢察官所涉違法部分未予任何處分(包括簽結)，而黃○○總長在 102 年 8 月 31 日晚間提出上開

通訊譯文等資料向總統馬○○報告時，林○○檢察官之訊問縱已完成，鄭○○檢察官仍再通知陳**檢察官接受訊問，以查證林○○檢察官所述是否屬實，偵查程序顯然尚未終結，則黃○○總長就此向總統馬○○提出專案報告，自有違反上開偵查秘密規定。從而受評鑑人鄭○○檢察官與黃○○總長均有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2條「檢察官為法治國之守護人及公益代表人，應恪遵憲法、依據法律，本於良知，公正、客觀、超然、獨立、勤慎執行職務。」第10條「檢察官行使職權應遵守法定程序及比例原則，妥適運用強制處分權。」而情節重大外，黃○○總長尚有違反法官法第89條第4項第5款及上開檢察官倫理規範第17條「檢察官偵查犯罪應依法令規定，嚴守偵查不公開原則。但經機關首長授權而對偵查中案件為必要說明者，不在此限。」而情節重大，依法官法第89條第4項第7款應予評鑑，並依同條第7項應予懲戒。

丙、逾越檢察官職權本分、越級向總統報告，違反法官法及檢察官倫理規範

一、黃○○總長以其向總統報告，係因總統與立法院間，具有權力分立原則下之互相制衡關係。檢察總長隸屬於法務部、法務部隸屬於行政院、行政院長則為總統提名任命，於行政調查權限之上下

隸屬關係，就法務部長涉案部分，檢察總長無從向直接隸屬之法務部部長報告，原應向行政院院長報告，然本案又同時有立法院院長涉案，則同屬憲政機關之立法院、行政院均有涉入，基於上開憲法及增修條文規範意旨及權力分立原則之要求，向同時得制衡立法院、監督行政院之總統報告王○○院長等人所涉行政不法事項，自無違法不當。即渠向總統報告系爭案件，乃根據憲法本文第44條、憲法增修條文第3條第2項第3款、第4條第6項及第4條第7項、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27號解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13號解釋許宗力大法官協同意見書、法官法第86條第2項第1款、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98點規定云云，應無理由。蓋：

（一）依法院組織法第60條規定「檢察官之職權如左：一、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二、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第63條之1第1項「最高法院檢察署設特別偵查組，職司下列案件：一、涉及總統、副總統、五院院長、部會首長或上將階級軍職人員之貪瀆案件。二、選務機關、政黨或候選人於總統、副總統或立法委員選舉時，涉嫌全國性舞弊事件或妨害選舉之案件。三、特殊重大貪瀆、經濟犯罪、危害社會秩序，經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指

定之案件。」法官法第 86 條第 1 項「檢察官代表國家依法追訴處罰犯罪，為維護社會秩序之公益代表人。檢察官須超出黨派以外，維護憲法及法律保護之公共利益，公正超然、勤慎執行檢察職務。」檢察官之職責為偵查犯罪，並非辦理行政不法，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偵組係就特殊犯罪偵查，從而其行使職權在偵查犯罪時，自不可逾越本分，假偵查之名偵辦非其職權範圍內之行政不法事項。

(二) 依行政院司法院共同頒定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4 條第 1 項「偵查不公開之範圍，包括偵查程序及內容均不公開。」第 5 項「應遵循偵查不公開原則之人員，指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檢察官本不得公開偵查之內容，雖該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及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3 項及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00 點均設有為維護公共利或保護合法權益而有必要之例外情事，但本件之關說既屬行政不法而非刑事案件，即無上開規定之適用，是黃○○總長所辯，自非可信。

(三) 又依我國憲法，係採五權分立，各司其責。本件黃○○總長縱認王○○院長關說曾○○前部長、陳●●檢察長之事屬實，該三人應各負行政責任，應予處分，惟仍非屬刑事犯罪，依上開

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98 點規定，亦僅宜函送行政主管機關本於權責依法處理，不可干涉該機關之處理。憲法並未規定總統為立法院或法務部、行政院之主管機關，黃○○總長如何可依上開第 98 點逕向總統報告本件行政不法。黃○○總長向總統馬○○提出專案報告，逾越檢察官之本分，造成亂象，實非所宜，黃○○總長所辯並不可採。

（四）按「總統對於院與院間之爭執，除本憲法有規定者外，得召集有關各院院長會商解決之。」憲法第 44 條雖定有明文，但係指在我國五權分立之憲政體制下，當各該權力之最高憲政機關對於權限範圍、國家重要政策之擬具或辦理，有爭執之情形時，憲法賦予總統得視情形召集各院院長以會商解決。然而觀諸黃○○總長之意見書，其均未正面回應究竟其代表何「院」級機關，亦未敘明其所認定之系爭案件涉案人立法院院長、立法委員、法務部部長、高檢署檢察長、檢察官等個人涉及行政不法之司法關說事項如何該當憲法第 44 條「院與院間之爭執」之要件。因此，既然本案之調查結果與「院與院間之爭執」並無關聯，自無憲法第 44 條之適用，故黃○○總長執之作為向總統報告之依據，理由並不充分，經核並無足採。

（五）黃○○總長雖主張其向總統報告本案之憲法依據尚有憲法增

修條文第3條第2項第3款、第4條第6項及第4條第7項之規定。

惟按「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不信任案提出七十二小時後，應於四十八小時內以記名投票表決之。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行政院院長應於十日內提出辭職，並得同時呈請總統解散立法院；不信任案如未獲通過，一年內不得對同一行政院院長再提不信任案。」、「總統於立法院解散後發布緊急命令，立法院應於三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七日內追認之。但於新任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後發布者，應由新任立法委員於就職後追認之。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立法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不適用憲法第九十條、第一百條及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一項有關規定。」憲法增修條文第3條第2項第3款、同法第4條第6項及第4條第7項分別定有明文。若分別細繹上開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則得出均與本案毫無關聯可言：

1. 憲法增修條文第3條第2項第3款規定係在規定當行政院與立法院有爭執時，立法院可經全體立法委員連署及記名投票，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而行政院院長除提出辭職外，並得同時呈請總統解散立法院，而總統依該條憲法增修條文之規

定，僅有被動解散國會權，而被動解散國會權乃源自於行政院長之呈請，而非可主動介入行政院與立法院之政治爭議，換言之，憲法增修條文第3條第2項第3款解釋上應與憲法增修條文第3條第2項第1款、同法條第2項第2款相同，係規範行政院與立法院有爭議時之衝突解決機制，以及行政院向立法院負責之精神，並無意使總統藉由該憲法增修條文取得所謂「監督」立法院之權限，亦與系爭案件無關，故黃○○總長辯稱總統依憲法增修條文第3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有監督、制衡立法院之權力，遂可據此向總統報告本案，不無誤會。

2. 至於有關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第6項及同法第4條第7項規範總統於立法院解散後發布緊急命令須經立法院追認、立法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得經決議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之規定，顯係修憲者為制衡總統發布緊急命令之權力以及建立彈劾違法失職之總統之機制，賦予立法院有追認緊急命令及提起彈劾案之權限，易言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第6項及同法第4條第7項之規定，乃係立法院有「制衡」總統之權限，至為明確。因此，黃○○總長辯稱總統依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第6項及同法第4條第7項之規定有制衡立法院之權力，遂可據此向總統報告本案，亦屬誤解。

(六) 黃○○總長辯稱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27 號解釋，總統屬於憲法上之行政機關，續而主張學理上及法官法第 86 條第 2 項第 1 款、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檢察總長為獨立官廳，其向總統報告關說案件，乃「機關對機關」，符合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98 點規定。惟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27 號解釋認為總統於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所賦予之行政權範圍內，為最高行政首長，而總統根據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所賦予之行政權範圍內，除元首、公布法令、赦免、憲法規範之提名權等權力外，均有關國家安全、國防及外交之事項，亦即總統係在有關國家安全、國防及外交之事項方為最高行政機關，與系爭案件無關，而與行政院院長為一般經常性行政事務最高行政首長(憲法本文第 53 條參照)有別。因此，黃○○總長以上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27 號解釋認總統為最高行政首長，故為其上級長官，仍有誤會。

(七) 至於受評鑑人鄭○○檢察官、黃○○總長以未予向王○○院長、曾○○前部長、陳●●檢察長查證，係因此非刑事案件，而為行政不法云云，應非可採。蓋其既先以刑事案件監聽林○○檢察官不上訴是否有刑事不法，又以刑事案件之證人傳喚林○○檢察官，其辦案計劃及向總統馬○○提出之專案報告均列有訊問

王○○院長等人以查明事實，何以不再查明是否如林○○檢察官所述係因陳●●檢察長、曾○○前部長關說始不上訴，即逕行公布，致使王○○院長等人毫無辯解機會。

二、依上開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98 點「檢察官

偵查犯罪應依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行使職權，如發現偵查中之案件有違反行政規定之情節，本於檢察官為國家公益代表人之身分，宜函知行政主管機關本於權責依法處理，其函知之目的係促請該行政主管機關查知並依法處理之意，自不宜有命令性質，以避免干涉該主管機關依法行政。至於處理方式，應由該行政機關本於權責，根據客觀之事實，依據法令之規定處理之，檢察官不宜給予具體指示。」檢察官發現案件違反行政規定，只宜函送行政機關本於權責依法處理，不宜以命令干涉該主管機關本於自己之權責處理，則本件黃○○總長縱認王○○院長、曾○○前部長、陳●●檢察長涉及關說林○○檢察官不上訴，有行政不法，只需函送各自之主管機關，不應以大動作之新聞稿，召開記者會方式，強使各主管機關應依其調查結果處理。縱需以召開記者會方式公布該行政不法，仍應注意相關人士之權益，應向王○○院長、曾○○前部長、陳●●檢察長查證，茲辦案計劃及向總統馬○○之專案報告既列有向上開王○○院長等人傳喚訊問，何

以事後在未訊問該等人以查明事實，黃○○總長即不顧他人權益而指示楊○○組長片面以記者會方式，指控渠等行政不法。尤其該新聞稿指稱曾○○前部長允諾王○○院長、柯○○委員有向陳●●檢察長關說及曾○○前部長有與陳●●檢察長連繫得知林○○檢察官不上訴之部分，均無證據證明，則此指控自非允當，有違法官法第 95 條第 2 款侵越檢察官職務權限、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 條「檢察官為法治國之守護人及公益代表人，應恪遵憲法、依據法律，本於良知，公正、客觀、超然、獨立、勤慎執行職務。」第 5 條「檢察官應廉潔自持，謹言慎行，致力於維護其職位榮譽及尊嚴，不得利用其職務或名銜，為自己或第三人謀取不當財物、利益。」第 8 條「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時，應致力於真實發現，兼顧被告、被害人及其他訴訟關係人參與刑事訴訟之權益，並維護公共利益與個人權益之平衡，以實現正義。」第 9 條「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應嚴守罪刑法定及無罪推定原則，非以使被告定罪為唯一目的。對被告有利及不利之事證，均應詳加蒐集、調查及斟酌。」第 10 條「檢察官行使職權應遵守法定程序及比例原則，妥適運用強制處分權。」而情節重大，亦有違反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98 點，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 款、第 7 款應予評鑑，並應依同條第 7 項應

予懲戒。

丁、輕率監聽立法院總機，違反法官法及檢察官倫理規範

一、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5 條第 1 項，對人民實施監聽應依法為之，

不可以捕風捉影方式任意實施，本件 0972 門號申登人既為立法院，鄭○○檢察官在監聽前，已令何○○檢察事務官調得該門號自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至 102 年 4 月 22 日之 180 日間之通聯紀錄共計有 65519 筆，平均每日通聯數為 363.9 筆，依經驗法則應可判別此顯非一般私人手機通話之常態，如再注意其申登人為立法院，即應仔細進一步查證確認該門號是何種性質電話，何人使用，以評估是否仍有必要聲請監聽。即鄭○○檢察官於聲請監聽前，並非毫無機會查明該門號係立法院總機使用，不可僅因柯○○委員之助理使用該電話一次即認此為其助理持用，是其未能盡注意調查之能事，率爾認定應係立委助理持用之公務手機，有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2 條第 2 項「前項監察，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且應以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以及檢察機關實施通訊監察應行注意要點第 2 點第 2 項「檢察官受理司法警察機關之聲請後，應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妥適性，依前項重點嚴密審查，以避免浮濫」等規定。嗣因媒體已大幅報導此 0972 門號為立法院總機，為澄清此事，黃○○總長於民國 102 年 9 月

28 日上午請楊○○組長召開記者會前，曾向鄭○○檢察官確認查證，鄭○○檢察官就此已在國內沸沸揚揚之爭議，即應使用一切可能方法查證，例如指示特偵組內檢察事務官以下至工友、司機等人員以公用電話試撥該門號即可輕而易舉查明該門號為立法院總機，正如媒體之以電話測試。詎竟疏忽未仔細查證，憑己之認定，堅稱係立法委員助理所持用之私人手機，黃○○總長、楊○○組長亦予聽信，未再重複查證，致楊○○組長於該日上午召開記者會時逕將錯誤資訊對外公告，嗣後經媒體反應電話測試結果，始查悉該門號確為立法院總機，而由黃○○總長於同日晚間再度召開記者會澄清道歉。

二、按本件監聽 0972 門號是否為監聽國會事件，已造成社會紛擾之際，該日下午再於媒體反應下，黃○○總長及楊○○組長始緊急召回檢察事務官何○○，並多方查證後，於同日下午 2 時許，發現 0972 門號應為立法院節費總機，為受評鑑人黃○○總長及楊○○組長所陳明，足見仍可在多方面仔細查證下，查明 0972 門號是否為立法院總機，何以該日早上未如此查明？就此觀之，黃○○總長、楊○○組長、鄭○○檢察官就此已在國內造成重大爭議事件，仍態度輕忽，查證不力，對機關公信造成嚴重傷害，難辭其責，有違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 條「檢察官為法治國之守護人

及公益代表人，應恪遵憲法、依據法律，本於良知，公正、客觀、超然、獨立、勤慎執行職務。」、第10條「檢察官行使職權應遵守法定程序及比例原則，妥適運用強制處分權。」及第19條「檢察官應督促受其指揮之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本於人權保障及正當法律程序之精神，公正、客觀依法執行職務，以實現司法正義。」及法官法第95條第2款監督權人於被監督之檢察官廢弛職務應予警告之規定。黃○○總長、楊○○組長就上開0972門號既登記為「立法院」，已引發關於監聽0972門號是否即為監聽國會之爭議，自當較一般案件更加細緻謹慎，卻僅憑鄭○○檢察官口頭說明即予採信為立委助理所持用，迨社會強烈質疑特偵組違法監聽國會之際，又未充分警覺，仍聽信鄭○○檢察官片面之詞，未加慎重查證即舉行記者會，公布錯誤訊息，事後雖查知錯誤而道歉，但損害業已造成，其三人違反上開規定情節重大，並有違反法官法第95條第2款、依法官法第89條第4項第2款、第7款，應付評鑑，並依同條第7項應予懲戒。受評鑑三人以此非情節重大，應非可採。

三、又黃○○總長所指法務部函送伊與楊○○組長、鄭○○檢察官有作業上違誤一節，應有誤會，蓋法務部函送本會已列受評鑑人為黃○○總長、楊○○組長、鄭○○檢察官，則其三人即為受評鑑

人。至於請求之證據固為監聽事件調查小組調查報告，但此報告僅係其移送評鑑之憑據，該報告之結論為「以上機關人員之違失，建議法務部依法為適當之究責。」則該部據以請求評鑑，移請本會處理，自無不評鑑之意。

戊、綜上說明，黃○○總長、鄭○○檢察官均有違檢察官倫理規範第2條「檢察官為法治國之守護人及公益代表人，應恪遵憲法、依據法律，本於良知，公正、客觀、超然、獨立、勤慎執行職務。」、第5條「檢察官應廉潔自持，謹言慎行，致力於維護其職位榮譽及尊嚴，不得利用其職務或名銜，為自己或第三人謀取不當財物、利益。」、第8條「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時，應致力於真實發現，兼顧被告、被害人及其他訴訟關係人參與刑事訴訟之權益，並維護公共利益與個人權益之平衡，以實現正義。」、第9條「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應嚴守罪刑法定及無罪推定原則，非以使被告定罪為唯一目的。對被告有利及不利之事證，均應詳加蒐集、調查及斟酌。」、第10條「檢察官行使職權應遵守法定程序及比例原則，妥適運用強制處分權。」等規定。受評鑑人黃○○總長另有違反法官法第95條第2款、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8條規定、檢察官倫理規範第18條「檢察官不得洩漏或違法使用職務上所知悉之秘密」、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1項「偵查，不

公開之。」、第3項「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不得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及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98點「檢察官偵查犯罪應依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行使職權，如發現偵查中之案件有違反行政規定之情節，本於檢察官為國家公益代表人之身分，宜函知行政主管機關本於權責依法處理，其函知之目的係促請該行政主管機關查知並依法處理之意，自不宜有命令性質，以避免干涉該主管機關依法行政。至於處理方式，應由該行政機關本於權責，根據客觀之事實，依據法令之規定處理之，檢察官不宜給予具體指示。」及第100點「偵查不公開之，如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而需公開揭露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時，應注意檢察、警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之規定，妥適發布新聞，避免因違反偵查不公開而受行政或刑事處罰。」等規定；受評鑑人楊○○組長亦違反上開檢察官倫理規範第2條規定；及受評鑑人等三人均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19條「檢察官應督促受其指揮之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本於人權保障及正當法律

程序之精神，公正、客觀依法執行職務，以實現司法正義。」之規定。經審酌受評鑑人等三人之上開違失情節，爰認應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規定應付評鑑並認有懲戒之必要，報由法務部移送監察院，斟酌受評鑑人等三人，就上開事件處理態度恣意輕忽，濫權監聽，違反憲法保障之人權，侵害相關人等之權益；監聽國會，造成社會紛擾對立，損害最高法院檢察署公信力至大。且對於立法委員柯○○請託立法院王○○院長向前法務部曾○○部長、臺高檢陳●●檢察長關說乙事，僅構成行政不法，竟以刑事案件方式處理，顯然逾越檢察官職權本分，並於偵查結案前公開相關情事（含越級向總統報告、召開記者會等），此舉不僅不顧當事人權益，亦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黃○○總長為全國檢察官之表率，竟未遵守法令，楊○○組長及鄭○○檢察官聽命於黃○○總長，分別就三人之情節輕重，建議受評鑑人黃○○檢察總長為撤職處分、受評鑑人楊○○組長及鄭○○檢察官均為申誡之處分。

參、本會認為請求不成立之部分

一、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及法務部認為下列四點，有違反法官法及檢察官倫理規範之情事，而請求評鑑：（一）黃○○總長及鄭○○檢察官，在執行監聽知情林○○檢察官違法不上訴時，消極不作為，

任令立法委員柯○○被訴背信等罪一案，因上訴期間屆滿而告確定。(二)發現前法務部長曾○○與臺高檢檢察長陳●●，涉嫌接受立法院長王○○、立法委員柯○○關說，並違法指示臺高檢承辦檢察官林○○就柯○○委員被訴背信等案之無罪判決不予上訴，黃○○總長超越最高法院檢察署權限，決定將曾○○前部長函送監察院審議，將陳●●檢察長送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三)無論是否以前開 100 年度特他字第 61 號案為實施強制處分之依據，特偵組自承，確有調取王○○院長持用三組之行動電話與曾○○前部長、陳●●檢察長、柯○○立法委員等人所持用行動電話之通聯紀錄，認有違反法官法情事。(四)以 0972 門號監聽掛線後不久，製作譯文之警員已反應光碟內無任何 0972 門號電話之通話內容，然鄭○○檢察官仍未積極查證確認其原因，其間警員多次交付之光碟譯文均顯示完全無 0972 門號電話之監錄內容，卻仍續予在線監察至監聽期間屆滿始行下線，亦有違上揭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2 條第 2 項及檢察機關實施通訊監察應行注意要點第 2 點第 2 項之規定，顯有違失。

二、惟查：

- (一)特偵組固然因監聽知悉 6 月 28 日王○○院長有對柯○○委員稱曾○○前部長會處理，但一方面當時尚無法確知林○○檢察官是否一定不上訴，另一方面柯○○案件是否上

訴，係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之職權，最高法院檢察署不可本於檢察一體原則為之上訴，故其未上訴並無違反法官法或檢察官倫理規範。

(二)最高法院檢察署之新聞稿固表明將移送曾○○前部長予監察院及移送林○○檢察官之個案評鑑，但事後該署並未移送，仍係請法務部移送，是此並無超越最高法院檢察署之職權，自無違反法官法及檢察官倫理規範。

(三)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及法令並未規定不可調通聯紀錄，而此通聯紀錄亦非該法保障之範圍，則特偵組調取王○○院長等人之通聯紀錄，並無違反法官法及檢察官倫理規範。

(四)0972 門號監聽固未有結果，但在 30 日期間屆滿即下線未再聲請，而其間雖然監聽結果確無內容，但依經驗法則，亦有可能有一段時間持用人未使用電話，故該門號既在法院允准監聽之期間內執行監聽，自不因未監錄得到通訊內容，即必須下線不執行，是此並無違法官法及檢察官倫理規範。

三、以上請求不成立事由，與前開認應予評鑑懲戒者均係就同一受評鑑人之行為，故不另為請求不成立之諭知。

肆、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第 39 條第 1 項第 1 款決議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2 月 14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吳 光 陸
	委 員	李 念 祖
	委 員	邵 燕 玲
	委 員	高 涌 誠
	委 員	張 曉 雯
	委 員	張 麗 卿
	委 員	彭 文 正
	委 員	詹 森 林
	委 員	蔡 明 誠
	委 員	鄭 鑫 宏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2 月 14 日

書記 林 馥 菁